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是格尔木市政府工作部门，于 2019 年 3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2019 年 4 月正式启动运行。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3 名，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标准，提出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贯彻省、州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省、州制定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贯彻落实省、州制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符合市情的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和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方法，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六）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管纳入全市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开展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并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做好针对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等工作；建立医药服务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工作。

（九）贯彻执行集中统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十）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和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纳入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8.6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0.4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0.41	支 出 总 计	90.4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格尔木市医 疗保障局	90.41		90.4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0.41	80.81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	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	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	2.3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6	69.06	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3.83	64.23	9.60			
2101501	行政运行	64.23	64.2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	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	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	4.6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0.41	一、本年支出	90.41	9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66	78.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5	4.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0.41	支 出 总 计	90.41	90.41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0.41	80.81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	6.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	4.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	2.3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6	69.06	9.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3.83	64.23	9.60
		01	行政运行	64.23	64.23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	4.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	4.65	
		01	住房公积金	4.65	4.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0.81	67.73	1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3	67.73	
	01	基本工资	13.46	13.46	
	02	津贴补贴	32.06	32.06	
	03	奖金	2.98	2.98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66	4.66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	2.3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	2.3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2.3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13	住房公积金	4.65	4.6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		13.08
	01	办公费	3.02		3.02
	07	邮电费	1		1
	11	差旅费	1.5		1.5
	15	会议费	2		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2.48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3.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2		2.62		2.62		2.48		2.48		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0.41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1 万元，占 89.38%；项目支出 9.6 万元，占 10.62%。

四、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是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0.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5 万元。

五、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是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0 万元，占 7.85%；卫生健康（类）支出 78.66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类）支出 4.65 万元，占 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5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3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5.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1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5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6 万元，津贴补贴 32.06 万元，奖金 2.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万元。

公用经费 1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8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八、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9.6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9.6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开展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并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做好针对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等工作；建立医药服务价格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全市“两定”医药机构	≡	120	家（次）
					制作展板宣传品	≡	1	块
					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册	≥	500	册
					参与学习培训人次	≡	5	次/人
					购置档案用品及耗材等	≡	2	次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和信息发布制度。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

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